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一

起襄公二十五年
盡三十一年

漢何休學

唐陸德明音義

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。

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。

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

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。

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。**注**日者陳鄭俱楚之

與國。今鄭背楚入陳。明中國當憂助鄭以離楚弱陳。故

爲中國憂錄之。

音義

背音佩。爲于僞反。

疏

注解云。正以公羊之義。入例書時。傷害多

者。乃始書月。卽成七年秋吳入州來。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之屬是。今此書日。故爲憂錄之故也。言陳鄭楚

之與國者。正以宣十一年夏。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之文也。

秋八月己巳。諸侯同盟于重丘。**注**會盟再出。不舉重者。

起諸侯欲誅崔杼。故詳錄之。**音義**重直龍反。**疏****注**解云。正以

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。舉盟以為重。不言會于某。

今會盟並舉。故須解之。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

丘之下。**注**云。會盟一事。不舉重者。時宰周公不與盟也。

昭十三年平丘之下。**注**云。不舉重者。起諸侯欲討棄疾。

故詳錄之。與此同。

公至自會。

衛侯入于陳儀。

傳陳儀者何。**疏**解云。欲言是國。衛侯入于。欲言衛之

邑也。曷為不言入于衛。**注**據與鄭突入櫟同。**音義**櫟

狄疏注解云桓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者

反何鄭之邑曷為不言入于鄭注云據齊陽生立

陳乞家言入于齊今此亦據哀公六年齊陽生之事

與之同故云據與鄭突入櫟同矣哀六年傳云景公

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諸大夫不得

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然則陽生實入

陳乞家而言入于齊今衛侯入于陳儀不言入于衛

是以據而難之然則陽生入于陳乞之家在國都之

內故言入于齊陳儀非注以先言入后

國都故不得言入于衛注諛君以弑也

言弑也時衛侯為剽所篡逐不能以義自復詐願居

是邑為剽臣然后候間伺便使甯喜弑之君子恥其

所為故就為臣以諛君惡之未得國言入者起詐篡

從此始音義諛况元反弑音試注同后年放此

何便音司下婢面反惡烏路反疏解

云先言入后言弑者謂今言入二十六年弑剽是也

云時衛侯為剽所篡逐者初見篡逐在十四年今仍

未復。故言時也。云然。后侯間伺便使甯喜弑之者。在下二十六年春。云故就為臣以諛君惡之者。謂就其君之文以惡之。云未得國言入者。云云。欲言小白陽生之屬得國乃言入。

楚屈建帥師滅舒鳩。

音義

屈居勿反。

冬鄭公孫嚙帥師伐陳。

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。門于巢卒。

音義

謁左氏作遏。

疏

吳子謁亦

有一本作遏字者。

傳門于巢卒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欲言好死。舉門于巢卒。欲言其殺。卒非殺之稱。故執不知。

問。入門乎巢而卒也。入門乎巢而卒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雖加入字。

仍未分明。故更以不知問之。

入巢之門而卒也。

注

以先言門。后言

于巢。吳子欲伐楚。過巢不假塗。卒暴入巢門。門者以

爲欲犯巢而射殺之。君子不怨所不知。故與巢得殺之。使若吳爲自死文。所以彊守禦也。書伐者。明持兵

入門。乃得殺之。

音義

卒暴。七忽反。射。食亦反。

疏

注解云。先言門。后言于巢者。正

以先入其門。巢人乃殺。故言門于巢。卒。傳云。入巢之門而卒也者。解入于巢而卒。

吳子謁何

以名。

注

据諸侯伐人不名。傷而反。未至于舍而卒也。

注

以名卒間無事。知以傷辜死。還就張本文。伐名。知

傷而反。卒繫巢。知未還至舍。巢不坐殺。復見辜者。辜

內當以弑君論之。辜外當以傷君論之。

音義

復扶。又反。

疏

解云。上七年傳云。鄭伯髡原何以名。傷而反。未至于舍而卒也。已是辜傳也。今復發之者。正以彼是臣傷其君。今此異國。因其異。故復發之。**注**解云。正以伐楚而書名。門于巢而言卒。其間更無事。知以傷之故。傷

辜而死。是以還就于伐而書其名。為卒張本文。云伐名知傷而反。卒繫巢。知未還至舍者。正以名者。卒爵之稱。今于伐已名。知其見傷而反也。其卒之時。仍繫巢言之。故知於被傷還。未至于舍止之處而卒也。云巢不坐殺復見辜者。上注云。與巢得殺。是巢不坐殺也。言復見辜者。對上七年言之。故言復也。云辜內當云云者。上注云。與巢得殺之。今見辜者。正以過國假塗。賓客之謙謹。重門設守。主人之恒備。今吳人無禮。凌暴巢國。若不與殺。開衰世諸侯。使得縱橫。巢無禦備而殺人之君。若今舍之。又脫漏其罪。是以何氏進退見之。若以殺論。巢君合絕。若以傷論。貶黜而已。云云之說。在上七年。

二十有六年。春。王二月。辛卯。衛甯喜弑其君剽。**注**甯喜

為衛侯衍弑剽。不舉衍弑剽者。諼成于喜。**音義**剽。匹妙反。為于

偽反。下文為**疏**文。云。甯喜為衍弑剽。下二十七年傳惡曷為同。文。云。不舉衍弑剽者。諼成于喜者。言喜

若為衍弑剽。春秋舉重。宜書衍弑。今書喜者。正由諼成于喜故也。是以下二十七年傳曰。甯殖死。喜立為大夫。

使人謂獻公曰。黜公者非甯氏也。孫氏爲之。吾欲納公何如。是諛詐成于喜之文也。

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**注**衍盜國。林父未君事衍言叛

者。林父本逐衍。衍入故叛。衍得誅之。猶定公得誅季氏。

故正之云爾。**疏****注**解云。正以凡言叛者。臣盜土之辭。故

云猶定公得誅季氏者。昔林父本逐衍。衍得誅之。季氏不

逐定公。而定公得誅季氏者。正以昭公是父。父子一體。

榮辱同之。季氏逐昭公。故與定公得誅之也。知如此者。

正以定公元年。賈霜殺菽。何氏云。周十月。夏八月。微霜

用事。未可殺菽。菽者少類。爲稼強。季氏象也。是時定公

喜於得位。而不念父黜逐之恥。反爲淫祀立煬宮。故天

示以當早誅

季氏是也。

甲午。衛侯衎復歸于衛。

傳此諛君以弑也。其言復歸何。**注**据齊陽生至陳乞

家時書入于齊。不書復歸。復歸者入無惡文。

疏

注解云。即

哀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。傳云。景公死。而舍立。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。諸大夫不得已。皆再拜稽首。而君之爾是也。云復歸者入無惡文者。即惡剽也。

注

主惡剽。衛侯入無惡。則剽惡明矣。

音義

惡剽。烏路反。注及下惡剽。

以惡。并下注故惡反。惡惡輕無惡皆同。

曷為惡剽。

注

据齊陽生不書歸。

惡舍。剽之立於是。未有說也。

注

凡篡立皆緣親親也。

剽以公孫立於是位。尤非其次。故衛人未有說。喜由

此得成。諼禍。故惡以為戒也。篡重不書。反惡此者。因

重不得書。故得惡輕。亦欲以見重。

音義

有說。音悅。注同。以見賢。徧

反。下出見同。

疏

之。解云。凡篡立皆緣親親者。正以有繼及之道故也。云剽以公孫立於是位。尤非其

次故衛人未有說者。若以昭穆言之。遠於公子。故曰尤非其次也。昭穆既遠。復無賢德。是以衛未有說之也。然則曷為不言剽之立。**注**据衛人立晉。**疏**在隱四年。

不言剽之立者。以惡衛侯也。**注**欲起衛侯失衆出奔。

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。則衛侯惡明矣。日者。起甯氏

復納之。故出入同文也。甯喜弑君而衛侯歸。則甯氏

納之明矣。以歸出奔俱日。知出納之者同。衛侯歸而

孫氏叛。孫氏本與甯氏共逐之。亦可知也。名者。起盜

國。盜國明。則復歸為惡。剽出見矣。**音義**復納。扶反。**疏**解

云。日者。起甯氏復納之。正以春秋之例。歸與復歸。例皆時。即僖二十八年夏六月。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

何氏云。復歸例皆時。此月者。為下卒出也是也。今此書日。故須解之。云故出入同文也者。即十四年夏四

月己未。衛侯衍出奔齊。今此復曰。故曰同文也。云盜國明至見矣者。正以復歸者。出有惡。入無惡。故得為惡剽之文。何者。衍既盜國。寧得無惡。而入言復歸。知更有所見。

夏。晉侯使荀吳來聘。

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。

秋。宋公殺其世子痤。

注

痤有罪。故平公書葬。

音義

痤在禾反。

疏

解云。春秋之例。君殺無罪大夫。及枉殺世子者。皆不書葬。以明其合絕。是以申生無罪。不書獻公之葬。

至昭十一年。經云。叔弓如宋葬宋平公者。正以痤有罪故也。若隱元年。鄭伯克段于鄆。以其有罪。故去弟。座今若有罪。仍言世子者。正以段有當國之罪重。故如其意。貶去其弟。使如國君氏上鄭。所以見段之惡逆矣。今痤之罪微。不足去世子。但是合葬之科。故得存其葬矣。

晉人執衛甯喜。

傳此執有罪。何以不得為伯討。**注**据甯喜弑君者稱

人而執。非伯討。

疏

注解云。稱人而執。非伯討者。僖四年傳文也。

不以其罪

執之也。

注

明不得以為功。當坐執人。

八月壬午。許男甯卒于楚。

音義

甯乃定反。

冬。楚子蔡侯陳侯伐鄭。

葬許靈公。

二十有七年。春。齊侯使慶封來聘。

夏。叔孫豹會晉趙武。楚屈建。蔡公孫歸生。衛石惡。陳孔

瑗。鄭良霄。許人曹人于宋。

音義

孔瑗。二傳作孔奐。

衛殺其大夫甯喜。衛侯之弟鱄出奔晉。

音義

鱄。市轉反。又音專。一

音直
轉反。

傳衛殺其大夫甯喜。則衛侯之弟鱣曷為出奔晉。**注**

据與射姑同。**音義**射音亦。又音夜。**疏**其大夫陽處父。狐射姑

出奔狄。傳云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則狐射姑曷為出

奔。彼注云。据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蔡公子履出奔楚。

此非同姓。恐見及。然則今此亦据公子履出奔之事。

與射姑同。故言据與射姑同矣。其公子履之事。在上

年二十。為殺甯喜出奔也。曷為為殺甯喜出奔。**注**据非

同姓。**音義**為殺于偽反。下為殺為

我為衛。注深為皆同。衛甯殖與孫林父。

逐衛侯而立公孫剽。甯殖病將死。謂喜曰。黜公者非

吾意也。孫氏為之。**注**黜。猶出逐。**音義**黜。勅律反。我即

死。女能固納公平。**注**固。猶必也。喜者。殖子。殖本與孫

氏共立剽。而孫氏獨得其權。故有此言。

音義

汝女音喜

曰諾。甯殖死。喜立為大夫。使人謂獻公曰。黜公者非

甯氏也。孫氏為之。吾欲納公。何如。獻公曰。子苟納我

吾請與子盟。

注

盟者欲堅固喜意。喜曰。無所用盟。

注

時喜見獻公多詐。欲使公子鱄保之。故辭不肯盟。曰。

臣納君。義也。無用為盟矣。請使公子鱄約之。

注

喜素

信鱄。以為鱄能保獻公。獻公謂公子鱄曰。甯氏將納

我。吾欲與之盟。其言曰。無所用盟。請使公子鱄約之。

子固為我與之約矣。公子鱄辭曰。夫負羈繫。

注

繫馬

糾也。

音義

羈繫本又作羈。下陟立反。馬糾也。糾音半。

執鈇鎖從君東西南

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。

注僕從者庶孽。衆賤子。猶

樹之有孽生。

音義

鉄音甫。又方于反。鎖之實反。從君才用反。又如字。注同。孽魚列反。又

五割反。注及下同。

疏

執鉄鎖者似若司弓矢。云甲革樞鎖之類。

若夫約言爲信。則

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。

注縛見獻公多詐。不敢保。

音義

與音預。

獻公怒曰。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。凡在爾。

注

欲以此語迫從。令必約之。

音義

令力呈反。

公子縛不得

已而與之約。已約歸至殺甯喜。

注

獻公歸至國。背約

殺甯喜。

音義

背音佩。下同。

公子縛挈其妻子而去之。

注慙

恚不能保獻公。

音義

挈苦結反。恚一睡反。

將濟于河。攜其妻子。

注

攜猶提也。而與之盟。

注

恐乘舟有風波之害。已意

不得展。故將濟。豫與之盟。曰。苟有履衛地。食衛粟者。

昧雉彼視。

注

昧。割也。時割雉以爲盟。猶曰。視彼割雉。

負此盟則如彼矣。傳極道此者。見獻公無信。刺鱣兄爲彊臣所逐。旣不能救。又移心事剽。背爲姦約。獻公雖復因喜得反。誅之。小負未爲大惡。而深以自絕。所謂守小信而忘大義。拘小介而失大忠。不爲君漏言者。卽漏言當坐殺大夫。不得以正葬。正葬明喜有罪。

音義

昧。舊音劓。亡粉反。一音末。又音蔑。割也。見獻。賢偏反。下見此同。復扶又反。介音界。

疏

解

云。獻公之入。甯喜之由。背賢弟之約。殺所恃之人。應爲大惡。而言小負者。正以甯氏殺逐兩君。累世同惡。雖納舊君。未足掩其前罪。今獻公違約殺之。故謂之小負。何氏必知小負者。正以下二十九年秋。葬衛獻。